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ya2025-lq45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供应商) 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承包内容

承包经营商城办公区机关食堂, 提供食堂炊事、保洁等劳务服务, 负责供应职工早、中、晚餐, 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会议(培训)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情况下, 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 兼营小炒餐饮业务。食堂经营实行每周双休制, 日常用餐规模人数约 400 人, 早、晚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 其他用餐按实际情况提前告知予以保障。

(二) 具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于每周四下班前制订好下一周食谱, 报甲方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 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 做到周周有创新, 具体要求如下:

①早餐主要为肉包、馒头、菜包、汤面、水饺、炒面等主食不少于 8 个, 花色点心两道以上, 西式点心两道以上, 白粥、花色粥至少两种以上, 粗粮两道以上, 蔬菜、小菜六道以上, 中餐至少保障 20 个品种以上、晚餐至少保障 16 个品种以上, 荤素搭配, 设立卤档窗口, 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甲方负责审定。

②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和食材成本及有关损耗, 按照“保本经营”原则确定每个菜品的价格, 并报甲方审定, 价格一经审定后,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价格的制定既要让就餐机关干部职工吃得实惠, 又要保证甲方每月不发生亏损的原则。

2、原材料的采购由甲方负责, 油、米、调料及低值易耗品也由甲方提供并计入成本。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 799200.00 元) 人民币。

1、年承包费用: 其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服装费、房租及用工人员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场租、煤气费、水电费)。

2、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按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和结算系统等。
- 3、负责水电气费用支出和场地提供。
- 4、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5、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负责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还需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乙方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定期组织除四害，保持四害密度少于食品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

2、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菜量适当、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4、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置。

5、按照甲方用餐核定标准，自行加工，确保收支平衡。负责做好食堂食材、日报表报送工作。

6、乙方应每年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办理上岗证所需的健康检查，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应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7、乙方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全卫生教育，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凭发票定期（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服务确认表及每月汇总表，经甲方食堂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付清。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

第七条：人员配置要求

1、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兼服务领班）、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墩头厨师 2 人、面点师 3 人、厨工 3 人，服务员 1 人。素质要求符合相应服务岗位要求。

2、所有人员都要有相应餐饮行业工作经验，新晋人员要有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前培训。男性年龄需在 63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3、项目经理要求有餐厅服务中级证书，厨师长要求有中式烹调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乙方须承诺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4、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须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给甲方备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要按照合同履行好相关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进行处罚：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与就餐干部职工吵架等不良现象；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或不落实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和安排的；乙方管理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和进驻时间准时到位，如出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或无故私自推迟进驻时间的；乙方需做好完整的检查记录、留样记录等各种台账，如甲方检查发现有不完善或无台账等情况的。上述扣款处罚均不需乙方签字，直接由甲方出具文件，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5、甲方将组织人员定期对乙方服务态度、菜肴口味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后，甲方及时将结果告知乙方，如有问题，乙方需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每年不少于 4 次。如乙方 2 次在甲方组织的或乙方组织的测评中，测评满意度均未超过 70%的，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甲方今后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甲方将定期对乙方在响应程度、服务满意度、人事管理、服务质量、菜肴品质、食品安全与环境卫生、成本核算、设备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对评分结果视扣分情况作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规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安排人员到甲方食堂学习、考察和培训等；擅自调动本项目工作人员外出工作；擅自安排人员到本项目食堂免费用餐。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扣款处罚具体处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规定，处罚金额从下一月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条款和相关规定，或因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造成双方矛盾激化，被甲方解除合同的，具体解除合同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进行索赔，如乙方不履行的，甲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由甲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进行索赔，如乙方不履行的，甲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8、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其它有关说明

1、承包服务费应包含费用：

- ①人工工资费用
- ②五险一金
- ③福利
- ④管理费用
- ⑤法定税费
- ⑥员工培训费用
- ⑦服装费、房租等用工人员的费用

注：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其它费用包括员工办理上岗证所需体检费用、工作劳保及岗位用品、食堂内标识张贴等费用。

2、所需的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具体项目及数量由乙方负责人报甲方负责人同意后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需在本项目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4、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人员聘任、离职和请假，需向甲方报人员进出表和请销假单，工作人员聘用需经过甲方确定，未经过培训和无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不得上岗使用。

5、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的固定加班费、岗位补助、考核费、住宿费等其他一切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全部纳入招标总额内。

7、为提高服务乙方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服务内容外，新增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从新增服务项目带来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发放给服务外包公司。

8、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度节日活动计划表》，制订具体的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按期组织实施。

第十条：服务响应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的任何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tzya2025-lq45采购文件中的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992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76-82600051

代理机构联系人：管女士

电话：0576-88882375

邮箱：tzyazb@163.com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凯悦餐饮 >

Tender documents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tzya2025-1q45

项目名称: 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名称	重要点位	工作时间	工作人次	人均月薪 (30 天)	小计 (元)
1	项目经理 (兼服务领班)	食堂全域	06:00-14: 00 16:00-18:00	1	5000.00	60000.00
2	厨师长	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1	8000.00	96000.00
3	厨师	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2	7400.00	177600.00
4	墩头厨师	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2	4500.00	108000.00
5	面点师	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3	5250.00	189000.00
6	厨工	前厅、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3	3500.00	126000.00
7	服务员	前厅、后厨	06:00-14: 00 15:30-18:30	1	3550.00	42600.00
8	/	管理人员(含 项目经理)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配备情况填写			/
合计	/	/	/	人	/	799200.00
合计: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799200.00 元						

要求:

-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

附件 3: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食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响应程度	是否服从甲方管理；是否及时落实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0	优得 20 分，良好扣 4 分，合格扣 8；不合格不得分	
2	服务满意度	受到就餐机关干部来电、来信批评的	8	每次扣一分	
		经常性开展意见征求活动，经常性听取就餐单位主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零投诉	4	未完成的扣 4 分	
3	人员管理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考勤表，缺岗的扣分(不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人员进出必须填报《人员变动情况表》，新晋人员要报甲方审核，未审核的扣分	10	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未审核的一次扣 2 分	
		按不低于合同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人员不足的，本项不得分		未按合同配备人员的本大项不得分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污渍，着工作帽、口罩及手套，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没达到要求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有上述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行为规范：有吸烟、吃东西、吐痰、玩手机、将私人物品带到工作场所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更衣室卫生管理，物品摆放整齐，入柜摆放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员工工作餐规定；不得擅自带家属、朋友到食堂用餐；不得将公用卡借给他人使用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如有员工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喉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	合理做好当日菜品的制作和销售安排，每餐剩余菜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得把留存菜品继续销售	10	未完成的一次扣 2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	开餐前做好准备工作，检查准备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渍、汤渍等，保证台面、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正常开餐时间内保证饭菜供应，中间有备菜，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开餐后做好整理工作，没完成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菜肴品质	根据每周菜谱确定排菜是否合理，菜品品种是否多样，荤	10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	

	质管理	素搭配是否合理。每周四下午 5 点前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把下周食谱报到机关食堂主任处。如有调整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再进行调整，不得擅自变更		扣 1 分	
		严把采购验收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缺斤少两的原辅料和调味品等，及时采取退货等措施		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不定期抽查菜品是否咸淡适中，有无过油和过老等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检查菜品质量，出品的菜肴里有杂物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经常性地调整花色品种，每周要有二至三个新品种		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菜品要实行分次炒分次出		未做到的一次扣 1 分	
		减少剩菜数量，不得出售隔夜的蔬菜类菜肴，其它适合保存的菜肴，必须在保质期内使用，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天		未按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有无应急预案，在菜量不够情况下，厨房有无备菜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6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厨房操作区域、打菜区域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餐用具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已消毒餐具需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食品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完整，不超范围、超量使用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清洗用具是否按规定存放，拖把扫帚等是否存放规范，员工茶杯固定位置整齐放置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用具存放规范，生熟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原材料和成品，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发生食物中毒，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生食堂中毒事件本项扣完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实行五 H 管理法或更先进管理制度		未达到此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按《台州市餐饮服务重点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痕迹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每日填制《餐饮服务单位食安全自查表》		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有无卫生检查、除四害、餐厨垃圾处理台账，无的和台账不规范的扣分		无台账或未达到要求的扣 2 分	
7	成本核算	每月利润需保持在 1%到 10%之间，超过和未达到的扣分	10	利润率没有达到规定范围内的每次扣 2 分	
		如当月发生亏损的本项扣完		当月亏损的扣 10 分	
8	设备、设施、节能管理	各种设备、设施责任人挂牌明示，是否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责任人需进行日常检查，有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8	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	
		设备每次使用后未清洗的、未关闭电源的扣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水、电、气、空调在使用后未及时关闭的		未做到每次的扣 2 分	

9	台帐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第一周将上月台帐移交给甲方，承包期结束后，及时将全部台帐移交给甲方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10	其他工作	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定期报送月、季度工作计划；年初与年底分别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成本和年度工作总结；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必须及时向我们进行汇报；定期分层次召开会议；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11	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注：1、本评分表由甲方实行定期监管时进行打分，可以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发现问题重复扣分。2、此评分表作为对外包服务单位日常督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